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

聲 請 人 徐○蔓

代 理 人 邱霈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徐○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徐○蔓對於相對人徐○霖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然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此有民國113年10月22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第三人林○雲婚後育有聲請人，惟聲請人自幼居住於外祖母家，平時由外祖母協助照顧，或是聲請人母親至菜市場工作時，將聲請人帶在身旁就近照顧，相對人因重男輕女之傳統觀念，對聲請人幾乎不聞不問，自聲請人有記憶以來，幾乎未曾見過相對人，相對人完全未對聲請人盡過撫育教養之責任。80年間，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發生爭執，竟對聲請人之母施暴，嗣後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於80年8月17日離婚，當時聲請人年僅5歲，由母親及外祖母扶養至成年。自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離婚後，聲請人僅見過相對人一次，親子關係名存實亡。直至113年5月間聲請人接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通知，方知相對人近況。因相對人於聲請人成年前無正當理由未曾盡任何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為此，聲請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

01 等語。

02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03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04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05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06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
07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8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09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10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11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2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13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14 四、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為父女關係乙節，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
16 可信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又依相對人稅務
17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相對人於112年度所得
18 總額僅為新臺幣（下同）119,108元，且其目前除領有遺屬
19 年金4,049元外，無其他收入，無法維持生活，為兩造不爭
20 執，堪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相對人有受聲請
21 人扶養之需要，亦可認定。

22 (二)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等情，為相對人
23 不爭執，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免除扶養義務，兩造並於調解期
24 日就下列事實，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案：

- 25 1. 相對人目前除領有遺屬年金4,049元外，無其他收入無法維
26 持生活。
- 27 2. 相對人於80年8月17日與聲請人之母林○雲離婚後，即未再
28 照顧扶養探視聲請人，聲請人是由外祖母及母親協助照顧扶
29 養至成年。
- 30 3. 相對人應負扶養義務而無正當理由未負扶養義務，且情節重
31 大。

01 (三)綜上調查，可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
02 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
03 之扶養義務，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6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蔡雅惠